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謝煌藤
　　謝欣谷
　　謝坤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乙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　　蔡易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0年1月29日下午5時許在第29法庭宣判。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宣判者多，案情亦繁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10年2月26日下午5時許在第29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